

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不扣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按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标本兼治、统筹兼顾原则，全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协同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四川。

二、工作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坚持学思用贯通、

知信行统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省党员干部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二）督察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到位。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报告、曝光典型案例及指出的其他问题，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明确整改实施主体和验收单位，细化整改目标、时限和措施，做到逐一整改、对账销号。

（三）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 29.5 微克每立方米，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到 2027 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平均达 7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85 万平方公里，“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

（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本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7 年，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营业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30%，新增汽车销售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

三、主要举措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地、各部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宣讲、集中培训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党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 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抓总作用，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行业主管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监督、同检查。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1. 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黄河保

护法，系统排查整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持续开展全省侵占河湖岸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扎实做好攀枝花市、泸州市、广元市、雅安市侵占河湖岸线问题整改工作。

2. 坚决守牢生态保护红线。以更高要求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行动，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以达州市、巴中市等为重点，加强林地林木保护，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巩固提升赤水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成效。

3.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长江、黄河流域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回头看”。持续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治，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三）加快结构调整，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管控，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违规新增产能，依法依规处置泸州市、乐山市、宜宾市等地违规产能置换。

2. 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优势

产业集群。建设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依法依规推动一批落后产能整改。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打通“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堵点卡点，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

3.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1. 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全域达标攻坚，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控。动态优化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

2. 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推进成都市、广元市、宜宾市等重点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补短板，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流域水质达标攻坚，加强枯水期和汛期精准管控，深化川渝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开展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确保 2025 年四川省长江流域考核断面总磷平均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15%。

3. 加强固体废物治理。高水平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建设广安市、雅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完善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厂等处理处置体系。实现磷石膏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动态平衡。坚决查处广汉市违规倾倒弃渣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

（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修订完善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制度，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 强化重点风险隐患管控。推进重点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化工园区认定审查和定期复核工作，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加快已停用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加强绵阳市已闭库尾矿库监管。

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开展企业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机动车维修单位机动车尾气治理弄虚作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和弄虚作假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相关省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问题研究，加强督促检查。

整改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按序时推进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统筹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投入规模与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相匹配。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财政贴息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投入力度。

（三）强化督办销号。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省领导推动分管领域和联系指导市（州）工作的重要内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加强督查督办，对整改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导验收不严格等形式主义问题视情进行通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调度通报；省直有关部门作为验收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协调服务和督办检查，扎实推动整改，及时验收销号。

附件：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近年来，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对照四川肩负的发展和保护重大使命以及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不足，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少数干部对四川省生态地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动力不强，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工作中，保护意识有所下降、目标要求有所放松。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法规政策、决策部署打折扣，工作推进统筹谋划不够，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涉及督察整改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党委、政府（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验收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目标：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进一步压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

水平保护协同推进。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各地、各部门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省直有关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计划等，工作中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制落实，适时开展进度评估和跟踪督办。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3. 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工作，高效办理 12345 热线、领导信箱等渠道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件，持续跟踪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以群众理解不理解、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作为办理群众信访件的根本评判标准，既解决具体问题，又建立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

境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4.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会前学法、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思想认识。

5. 持续对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落实、重大资金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推动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

二、长江保护法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施行后，绵阳市有关部门仍违法为1家公司化工项目办理工程规划、水土保持、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2021年6月以来，该公司在有关河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陆续开工建设化工项目。长江保护法明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堆放固体废物。2022年6月以来，攀枝花市鑫润矿业公司违法在有关河流河道内建设截河型尾矿库，用于堆放铁矿洗选废渣，盐边县相关部门违法为其办理林地、土地、防洪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该尾矿库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部分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林草局（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规政策，规范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建设与监管，规范河湖岸线监管。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开展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专项排查整治，对照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分类处置、妥善整改。

（二）水利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2. 组织开展全省非法侵占、破坏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3. 健全河湖岸线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三）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配合督导验收）

4.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四）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厅牵头，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省林草局配合督导验收）

5. 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

行调查处理。

6.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鑫润矿业公司林地、土地手续清理核查，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三、2021 年 12 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后，省级有关部门未按照国家要求，对化工园区消除污染隐患有关实施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审查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实施主体：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涉及整改工作的相关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成已认定化工园区消除污染隐患有关实施情况补充审查。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3 月底前，对标《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逐项逐条梳理化工园区认定审查内容，出台化工园区认定审查分工方案。

2. 2025 年 6 月底前，组织对已认定化工园区开展现场核查，完成消除污染隐患有关实施情况补充审查。

3. 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做好化工园区认定审查，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四、德阳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内三佳饲料公司未按要求收集处理涌水，部分涌水直排，长期伪造涌水收集回用台账应付检查，在此次督察时还编造台账。

整改实施主体：德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善三佳饲料公司涌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设施运行，完成三佳饲料公司厂区防渗提档升级。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完成三佳饲料公司涌水抽水设施增设工作，安装独立电表和流量计，加强涌水收集监管巡查，确保涌水应收尽收、规范处置。

2. 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三佳饲料公司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完成绵竹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A 区）穿厂农灌沟整治工程。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对三佳饲料公司厂区防渗开展全面排查，完成厂区防渗提档升级和污水管道架空改造。

五、河道管理条例明确，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

广元市苍溪县在实施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过程中，违规将河道管理范围内 971.6 亩河道滩地纳入城镇开发建设范围，其中 340.6 亩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已有 49.7 亩用于项目建设。

整改实施主体：广元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水利厅；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规范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湖岸线管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完成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内 971.6 亩河道滩地上的违法项目整改，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2025 年 9 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开发建设项目整改。

六、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不力。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明确，平板玻璃项目建设须实施产能置换。督察发现，2021 年 3 月泸州市康宇电子基板科技公司在未进行产能置换情况下，建成投运日产 350 吨玻璃熔窑生产线；宜宾市耀华玻璃公司日产 900 吨浮法玻璃项目既未实施产能置换，也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建成投运。地方有关部门监管不力，企业长期违规生产。

整改实施主体：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完善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监管。举一反三开展全省产能置换排查整治，确保产能置换政策得到严格落实。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措施：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组织开展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被置换产能不合规合法、批建不符等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出台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建立产能置换项目事前事中事后长效监管机制。

3. 按年度动态更新平板玻璃行业项目产能底单，对设备、产能、备案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二）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督导验收）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泸州市康宇电子基板科技公司日产 350 吨玻璃熔窑生产线产能置换问题整改。

（三）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督导验收）

5.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宜宾市耀华玻璃公司日产 900 吨浮法玻璃项目产能置换问题整改。

七、四川省烧结砖瓦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过剩。2018年5月，四川省要求新建砖瓦项目需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并明确未纳入2018年统计的产能不得用于置换。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执行不严，违规置换问题突出。乐山市沐川县永星机砖厂将实际未建设的金穗能源公司虚假产能用于置换。泸州市古蔺县火焱建筑材料公司将不在统计清单内的项目用于置换。资阳市启元机砖厂违规进行产能置换。

整改实施主体：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完善砖瓦行业产能置换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监管。举一反三开展全省产能置换排查整治，确保产能置换政策得到严格落实。

整改时限：2026年3月

整改措施：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组织开展砖瓦行业产能置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被置换产能不合规合法、批建不符等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 按年度动态更新烧结砖瓦等行业项目产能底单，对设备、产能、备案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开展全省烧结砖瓦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推动生产线整合技改，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行业集聚度。

(二)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督导验收）

3.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古蔺县火焱建筑材料公司产能置换问题整改。

(三)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督导验收）

4. 开展沐川县永星机砖厂、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产能置换。

(四)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督导验收）

5.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资阳市启元机砖厂产能置换问题整改。

八、泸州市、内江市按照要求应于 2024 年年底完成的 117 条生产线污染整治任务，仅完成 17 条，行业整治推进缓慢。督察组抽查泸州市、内江市在产的 10 家砖瓦企业，多数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均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泸州市、内江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完成泸州市、内江市砖瓦企业生产线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 泸州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1. 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 4 户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泸州市生产线整治任务。

(二) 内江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3. 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 6 户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内江市生产线整治任务。

九、工作作风不够扎实。2022 年 6 月以来，四川省有关部门先后组织 7 次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全面排查核实黑臭水体情况。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工作推进不力，既未按要求排查清理上报，也未认真开展整治。自贡市相关部门重视不够，未将雷公洞小河黑臭水体上报，也未开展有效整治。自贡市 2021 年 10 月排查发现，该区域存在 50 个错混接点和 2459 处管网缺陷，一半以上未开展整治，按规划要求应于 2024 年建成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至今尚未开工。此外，绵阳江油市六合堰右支渠部分渠段黑臭明显，江油市未开展排查，也未进行有效整治。

整改实施主体：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消除自贡市雷公洞小河、江油市六合堰右支渠水体黑臭。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2025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 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动前期已排查发现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

3. 每年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防止出现返黑返臭。

（二）自贡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4. 完成板仓 1#排污箱涵段出口污水收集池建设，将雨污混合水纳管处置。

5.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板仓西区—沿滩新城西区片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整治老旧污水管道 1.1 千米、错混接点位 10 个、缺陷点位 20 个、企业内部雨污未分流问题 19 个。

6.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沿滩新城东区片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整治错混接点位 20 个、缺陷点位 1639 个。

7.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天。

8. 加大雷公洞小河巡查力度，常态化清漂保洁，按要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工作。

(三) 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9. 开展六合堰右支渠沿线管网排查、江电路片区雨污管网问题整治。

10. 2025 年 6 月底前, 完成六合堰右支渠清淤疏浚, 并开展水质监测。

11. 2025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彩虹幼儿园、体育馆沿线等区域雨污管网问题整治。

十、整改工作存在不足。

整改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厅; 涉及整改工作的相关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 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 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 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厅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纳入重点督办清单, 落实专人实施加密调度、跟踪管理, 采取全省通报、专函督办、约见约谈等形式督促问题整改。

十一、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石、开矿。督察发现,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规开采石灰石矿情况。朝天区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 未及时督促整改, 企业

不仅未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反而新增开采作业面，加剧生态破坏。

整改实施主体：广元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完成风景名胜区内企业违规开采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风景名胜区内企业违规开采问题整改。

2.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

十二、乐山市沙湾区西南不锈钢公司露天堆放钢渣污染环境，乐山市上报已完成废渣清理。督察发现，企业又违规露天堆放钢渣，堆场淋溶水未收集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实施主体：乐山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四川博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原西南不锈钢公司）露天堆存钢渣清运处置，规范企业钢渣堆存、废水收集处置等行为。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完成露天堆存钢渣清运处置，完善企业厂区分区管理，

规范堆存钢渣。

2. 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企业雨污分流系统优化提升工作，规范生产废水收集及处置。

4.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堆存区域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

十三、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四川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切实加强上游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是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根本保障。但一些地方及部门监管缺位，在生态保护修复、岸线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强化监管，进一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引导全省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岸线、非法捕捞等行为，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履行行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积极担当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十四、林地破坏问题时有发生。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督察发现，巴中市通江县 1 户企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开采石灰石矿。2024 年 8 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地方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巴中市相关部门核实问题走过场，出具该矿山不在风景名胜区的意见，与事实相悖。1 户企业在巴中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以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为名非法采矿。巴中市南江县相关部门监管失职，多次现场检查却对问题视而不见，企业违法行为长期存在。2019 年至 2022 年，达州市 1 个建设项目及周边矿山违法占地，非法采伐林木。巴中市南江县 1 户企业曾于 2020 年、2021 年因占地、倾倒渣土被处罚，2022 年 4 月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环评、水土保持等手续情况下，毁林占林建设堆场，堆放矿山剥离土和洗砂尾泥，违法行为持续至今。遂宁市、达州市 2 户企业违法占地。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规范林地使用，恢复遂宁市、达州市和巴中市已占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整改措施：

（一）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森林资源遥感变化图斑核查，有序推进核查发现问题整改。

2.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行政许可后续实地监督检查。优化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机制和流程，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遂宁市（省林草局督导验收）

3. 2025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2025 年 12 月底前，恢复遂宁市相关企业损毁的土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三）达州市（省林草局督导验收）

5. 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6. 2025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 2025 年 12 月底前，恢复相关建设项目违法占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8.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项目新设矿权用地手续补办。

9. 2025 年 12 月底前，恢复达州市相关企业损毁的土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10. 2025 年 12 月底前，制定实施达州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红黄绿码奖惩激励办法，制定林长巡林重点任务清单、重点问题清单。

（四）巴中市

关于非法采矿问题（省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11.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2. 清理相关企业堵塞河道的渣土弃石。

13. 2025 年 12 月底前，开展全市矿山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生产矿山及林地生态修复的排查、整改等闭环管理和责任机制。

14.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户企业已开采矿区生态修复，恢复违法占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15. 建立巡护制度，加强日常巡护，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生态修复脆弱区域进行补植补栽，确保生态修复效果。

关于毁林占林问题（省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16. 将南江县相关企业弃土堆场洗砂尾泥转移至规范场所暂存。

17.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弃土堆场削坡减载，实施耕地复垦，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

18.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南江县相关企业洗砂尾泥处置。

十五、岸线破坏问题禁而不绝。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广元市 6 家砂石企业侵占嘉陵江干支流岸线。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场镇公路桥工程拌合站违规倾倒污泥、沥青废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占用大渡河河道面积约 19.5 亩；有的项目侵占大渡河河道面积约 7.3 亩，违规用于堆存弃土弃渣，还在向永大桥下违规倾倒洞渣 3800 立方米，大量洞渣直接入河。

整改实施主体：水利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水利厅

整改目标：开展广元市、雅安市相关河道岸线违法违规设施整改和固体废物的清理，恢复河道岸线生态环境。举一反三开展全省非法侵占、破坏岸线问题排查整治，完善河湖岸线监管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水利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组织开展全省非法侵占、破坏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 健全河湖岸线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二) 广元市（水利厅督导验收）

3.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完成 2 户企业违法占用岸线设施设备清理整改，平整岸线及复绿。

5.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户企业违法占用岸线设施设备清理整改、平整岸线及复绿。

6.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户企业违法占用岸线设施设备清理整改、平整岸线及复绿。

(三) 雅安市（水利厅督导验收）

7. 开展原石棉县安顺场镇大渡河渡口改公路桥建设工程拌合站场地污泥、沥青废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清理，恢复约 19.5 亩河道。

8. 开展向永大桥下 3800 立方米洞渣清运工作。

9. 开展石棉县工业园区安置房堆场侵占大渡河弃土弃渣清运工作，恢复约 7.3 亩河道。

10.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六、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够到位。湿地保护法明确，禁止向湿地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2022 年以来，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污水排

放问题，但广元市有关部门在四川省 2023 年 5 月开展的国家湿地公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仍上报未发现湿地污染问题。督察发现，广元市南河城区段共有 15 处污水和雨水排口向南河国家湿地公园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其中，万源大桥污水井外排生活污水，对湿地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广元市旺苍县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向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规倾倒弃土弃渣。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整改目标：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违法违规问题拉条挂账、动态清零。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一）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组织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内遥感变化图斑判读、核查，有序推进核查发现问题整改。

2. 建立自然保护地长效监管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建设项目进入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四川省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开展全省建设项目进入自然保护地年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实地监督检查。

（二）广元市

关于南河国家湿地公园排污问题（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3. 开展东坝、雪峰、万缘片区 60 公里污水管网排查。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东坝、雪峰片区新建污水管网约 1.7 公里，改造及修复污水管网约 18.3 公里；万缘片区新建污水管网约 1.6 公里，改造及修复污水管网约 22.6 公里。

5.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育才沟、金柜沟兴安路以北污水管道漏接、错接、渗漏问题排查整治。

6. 2026 年 12 月底前，新建南河右岸截污干管约 3 公里。

7.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东坝片区兴和苑小区、一建公司小区、印月湖小区等 25 个老旧小区、自建房区域雨污分流改造。

关于汉王山东河湿地违规倾倒弃土弃渣问题（交通运输厅督导验收）

8. 开展保护区内河道边坡及岸线弃土弃渣清理工作，规范收集转运至弃土场，对道路边缘土石料进行规范堆存。

9. 制定省道 S301 檬天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10.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已清理区域生态修复。

十七、雅安市九龙水库大坝位于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为减少蓄水对下游水生生物的影响，四川省农业

部门明确要求，每年3—4月水库生态流量泄放不得低于0.4立方米/秒。督察发现，2024年3—4月水库生态流量平均值仅为0.26立方米/秒，无法保障下游水生生物特别是珍稀鱼类生存需求。雨城区晏场镇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阻塞该自然保护区主河道，并开挖下游水坝降低河床水位，对珍稀鱼类生境造成影响。

整改实施主体：雅安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加强雅安市雨城区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监管，有效保护周公河珍稀特有鱼类及水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措施：

1. 开展雅安市雨城区杨村河晏场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便道、临时涵管以及下游水坝开挖缺口等问题整改。
2. 安装九龙水库工作闸门视频监控，对闸门开度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生态流量预警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水库调度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3. 开展望鱼镇四方村周公河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堆存的建设项目弃土清除并复绿。
4. 开展《雅安市雨城区杨村河晏场镇防洪治理工程对周公河省级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影响补救措施实施方案》编制审查。2026年2月底前，完成方案实施。

5. 2025 年 4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十八、矿山修复把关不严。达州市万源胡家坝石料厂非法占用林地区域应于 2019 年完成生态修复，2020 年 4 月，万源市相关部门在矿山仅种植少量树木的情况下，就认定其完成生态修复。2022 年万源市再次将其纳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范围，但矿山仍未落实修复方案要求，达州市及万源市相关部门验收把关不严，于 2024 年初通过验收。督察发现，该矿区未落实修复方案中将矿山作业平台和开采边坡修复为林地和草地的要求，作业平台仅有零星植被，开采边坡完全裸露，矿山修复工作流于形式。内江市资中县文华矿业红庙子采区未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2023 年应修复的矿山实际未开展修复，2023 年前已修复区域也存在管护不到位、修复质量差等问题。该矿还违规占地堆放废弃矿渣。

整改实施主体：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修复要求，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完成内江市、达州市相关矿山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整改措施：

（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组织开展全省 2022 年以来实施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成效“回头看”，对全省生产矿山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制定矿山生态修复验收细则，规范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工作。

（二）内江市（自然资源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3.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开展被占地修复。

5. 开展内江文华矿业有限公司红庙子采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修复年报编制工作。

6. 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方案和年报完成生态修复提升治理工程。

7.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测巡查与疑似违法线索移交机制，修订完善生态修复年报联合审查制度。

（三）达州市（自然资源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8. 修订《达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提升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专业水平和执行能力。

9.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达州市万源胡家坝石料厂生态修复提升治理工程，并建立后期管护长效机制。

十九、污染防治攻坚战仍有短板。四川省一些部门和地方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部分地方污染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四川省 2023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均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2023 年，全省 15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出现反弹，内江市 PM_{2.5} 浓度同比上升 24.6%，泸州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乐山市 PM_{2.5} 浓度连续三年上升。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到 2025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达到 29.5 微克每立方米，2026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发展方

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5 年底前，B 级及以上、绩效引领性企业数量累计达到 700 户。

2. 深入实施《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污染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全省现有钢铁行业 80%以上产能、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90 个以上水泥重点项目、10 个以上焦化重点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

3.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每年更新优化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管控重点行业污染排放，2026 年底前，出台工业炉窑、锅炉、砖瓦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二）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4. 2026 年 12 月底前，科学推进算电融合工作，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新能源开发，全省风光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3500 万千瓦，建成 675 万千瓦气电项目，高标准建设清洁高效火电项目，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三）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5. 2026 年 12 月底前，以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的砖瓦行业落后产能、工业领域落后锅炉设备为重点进行摸排，并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依法依规推动一批落后产能整改。

（四）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6. 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集中力量实施“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行动，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强运输装备更新，推动运输设备达标升级，减少污染排放。2025 年底，全省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 72%、40%以上，全省新能源船舶数量达到 110 艘。

（五）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7. 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每年投入财政资金 1 亿元以上，建设 20 个左右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立健全秸秆收储体系，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六）泸州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8. 2026 年 12 月底前，投入 30 台换电重卡用于泸天化、川南发电厂物料运输，建成投用江北镇电动重卡充换电站，新建公（专）用充电站 60 座、各类充电桩 5000 根。建成 18 户玻璃炉窑企业高效脱硝设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七）内江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9. 2026 年 12 月底前，加快实施 25 户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完成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

企业评级不少于 20 户。完成内江国际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全市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 75%、25%以上。强化建筑扬尘和道路扬尘管控，评定绿色标杆工地。

（八）乐山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10. 2026 年 12 月底前，实施 20 个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项目，实施重点企业绩效创 B 争 A。开展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国 VI 货车后处理装置查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等。创建绿色标杆工地。

二十、督察发现，部分行业污染治理不到位。内江市隆昌红动玻璃公司擅自停运治污设施，烟气通过旁路非法直排。泸州市龙成玻璃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达 5652 毫克/立方米，超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3 倍。内江市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炼焦工段废气收集处置不到位，推焦期间大量烟尘直排。内江市成渝钒钛公司原辅材料堆场抑尘降尘措施形同虚设，作业期间粉尘污染严重。成都市家具企业很多，部分家具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不高，污染物排放量大，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抽查发现，康威木业公司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按要求应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但该公司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从未更换过活性炭，无治污效果。此外，乐山市部分石油销售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不到位，督察组抽测四川乐山石油销售公司 5 个汽油储罐，通气孔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超过《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 2000ppm 的泄漏认定浓度限值。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成都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成 5 户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成都市 B 级（含引领性）以上家具企业不低于 20 户、无喷涂家具制造企业不低于 350 户，完成乐山市 6 户涉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动静密封点 VOCs 全覆盖检测整治。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整改措施：

（一）生态环境厅

1. 实施“一市一清单、一月一调度”，每月列出相关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问题清单，每月进行调度，加强帮扶指导，督促各地按期完成问题整改，推动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2. 组织技术团队开展常态化跟踪帮扶，分类施策指导问题整改，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成都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3. 完成康威木业公司活性炭更换工作，健全活性炭定期更换长效机制。

4. 2025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康威木业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进行调查处理。

5. 2025 年 12 月底前，实施成都市家具制造企业活性炭信息化管理。严厉打击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6. 2025 年 12 月底前，推动成都市家具制造业转型升级，B 级（含引领性）以上家具企业不低于 20 户，无喷涂家具制造企业不低于 350 户。

（三）泸州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7. 依法依规对泸州市龙成玻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8. 开展泸州市龙成玻璃公司废气脱硝设施建设情况排查整治，及时更换催化剂。

9. 加强全市玻璃行业企业日常巡查和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监管，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四）内江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10. 依法依规对 3 户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1. 完成四川隆昌红动玻璃有限公司窑炉废气在线监测采样平台、在线监测站房和制瓶车间视频监控安装，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旁路排放。

12. 开展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雾炮机、车辆冲洗设施、堆场封闭式料棚等设施建设，以及物料堆场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

实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13. 加强全市涉气重点工业企业日常巡查和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监管，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五）乐山市（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14.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四川乐山石油销售公司汽油储罐动静密封点 VOCs 全覆盖检测，建立超标点位问题台账。

15.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四川乐山石油销售公司汽油储罐 VOCs 超标点位问题整治，VOCs 浓度值降至标准限值以下。

16.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其余 5 户涉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动静密封点 VOCs 全覆盖检测，建立超标点位问题台账并完成整治。

二十一、检测维修单位弄虚作假。四川铁环检环境检测公司伪造监测数据，2021 年 10 月以来出具的多份环境检测报告中，原始数据记录缺失，2022 年油气泄漏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中甚至出现 2023 年或 2024 年的数据。德阳市车易达机动车检测公司伪造尾气检验数据，为不合格车辆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达州市秦巴汽车维修公司在维修尾气超标机动车时，违规使机动车尾气暂时达标以通过排放检验。督察组开展抽查时，该厂还删除监控视频毁灭证据。德阳市大杨汽修公司虚构维修清单、上传虚假影像资料，为实际未进行维修的车辆出具合格证。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依法严厉打击环境领域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助推第三方机构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2025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性能维修站和其他维修机构开展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完成全省 I 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二）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2. 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整治，聚焦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等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定期抽查复核近年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违法问题整改情况，常态化开展数据研判分析。

（三）成都市（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检查）

3. 2025 年 5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2025 年 5 月底前，按规定将四川铁环检环境检测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处置情况对外公示。2025 年 6 月底前，对企业涉及问题进行“回头看”。

（四）德阳市（生态环境厅牵头，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督导验收）

5. 2025 年 5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德阳市车易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BD 诊断仪专家会诊、司法鉴定及系统优化。2025 年 6 月底前，对企业涉及问题进行“回头看”。

7. 对德阳市大杨汽修公司虚构维修清单、上传虚假影像问题进行整改。2025 年 6 月底前，对企业涉及问题进行“回头看”。

（五）达州市（交通运输厅督导验收）

8. 2025 年 5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9. 对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违规问题进行整改。2025 年 6 月底前，对企业涉及问题进行“回头看”。

二十二、应急响应是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的重要措施。2023 年，四川省出现多次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过程，但督察组抽查

18 家企业，15 家存在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泸州市高宏玻璃制品公司在 2023 年黄色预警期间，伪造生产台账掩饰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内江市威远县页岩二机砖厂在黄色预警期间违规生产，却将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为“停炉”。乐山市久乐纳米新材料公司在 2023 年 2 月以来启动的 16 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有 14 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成都市川化青上化工公司未按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方案。

整改实施主体：生态环境厅；成都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2025 年 3 月底前，确保成都市 1 户、泸州市 4 户、内江市 5 户、乐山市 6 户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动态调整应急减排管控清单，督促重点企业及时编制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方案。
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测预报、分析会商、点对点提醒、督促指导等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

应对水平。充分利用在线监测、高空瞭望等智能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对数据造假、反复出现问题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督促地方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二十三、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四川省 2023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四川省虽然制定了 2021—2023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但省级有关部门系统谋划不足，指导督促不够，方案措施落实有差距。2023 年 7 个地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未达到方案要求，一些地方污水收集率长期偏低。

整改实施主体：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全省平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70%，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眉山市 7 个地级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 105mg/L 或较 2023 年提升 5mg/L。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202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全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攻坚行动方案，修订《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
2. 2025 年 8 月底前，组织开展全省城市排水管网排查。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省新改建管网 1014 公里。

4.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省累计新改建管网 1827 公里。

5. 2027 年 12 月底前，全省累计新改建管网 2315 公里。其中，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眉山市分别累计新改建管网 99、84、66、100、202、57、102 公里。

二十四、宜宾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严重不足，2023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全省地级市排名靠后。2021 年应完成的排水户排查和内部管网病害整治，至今仍有大量未排查、未整治，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突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和污水直排问题同时存在。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大量进水的生化需氧量浓度未达到要求。宜宾市长期依靠临时泵站缓解污水问题，建设的临时泵站，有的已经运行多年。

整改实施主体：宜宾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完成宜宾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系统化排查整治，有效防止生活污水溢流。全市平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7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 105mg/L。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开展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泵站新改建工作，整改宜宾市

叙州区戎州大桥下游雨洪排口、三江新区江马路和红星街交叉口等点位生活污水溢流问题。

2. 2025 年 8 月底前，组织开展宜宾市中心城区 1100 公里市政管网排查。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宜宾市城区剩余排水户排查、剩余内部管网整治，实现城市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

4. 2025 年 12 月底前，新改建排水管网 40 公里。

5. 2026 年 12 月底前，累计新改建排水管网 80 公里。

6. 2027 年 12 月底前，累计新改建排水管网 100 公里，同步完成临时末端截流泵站整治。

二十五、成都市雨污分流不到位，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缓慢，尚有大量管网未开展检测，一些管网未完成病害整治。督察发现，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河道沿岸的污水井有大量污水喷涌而出，在陡沟河形成明显污染带。眉山市玻璃江支渠沿途管网建设滞后，生活污水通过雨洪排口排放。南充阆中市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成都市、南充市、眉山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加快成都市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眉山市玻璃江支渠、阆中市马家河沿线污水收集设施，有效防止

生活污水溢流。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成都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1.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病害管网治理。

2.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政排水管网检测。

3.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陡沟河片区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改。

4.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改建排水管网 160 公里。

（二）南充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5. 2025 年 6 月底前，开展阆中市马家河两岸沿线排污口、雨污排水管网普查探测，排查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建立问题清单。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治。

6.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马家河沿线江南片区、七里片区城区段雨污分流管网整治工程 50%。

7.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马家河沿线江南片区、七里片区城区段雨污分流管网整治工程。

（三）眉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8. 开展玻璃江支渠旁崇礼镇万科新城排洪沟清淤和日常巡查治理，保持排洪沟整体干净整洁。

9. 修建万科新城排洪沟挡水坝和容量为 25 立方米的收集

池，新增一台备用抽水泵，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10.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善玻璃江支渠沿线崇礼新城、万科新城 8 公里收集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

二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四川省至今仍未制定相关规划，南充、眉山等 6 个市州也未编制完成相应工作规划，广安和雅安等市未建成资源化处置设施，违规倾倒、填埋等情况时有发生。

整改实施主体：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完成省级及攀枝花市、德阳市、广元市、南充市、眉山市等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广安市、雅安市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并投入运营，完善全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级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开展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能力及运行情况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善

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厂等处理处置体系，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许可，非法从事运输、私拉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攀枝花市、德阳市、广元市、南充市、眉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3.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德阳市、广元市、南充市、眉山市等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

（三）广安市、雅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督导验收）

4.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岳池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雅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投入运营。

二十七、督察发现，成都邛崃市至今未按要求建成固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自 2022 年底开始，成都环境工程建设、万瑞建筑工程等企业，在文君街道南岳村地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成都垚犇机械租赁部在金堂县赵镇街道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雅安市兴凯宸建筑劳务、永强建材等企业向大渡河岸坡违规倾倒约 1700 立方米洞渣、废浆。德阳广汉市青白江附近区域，陆续违规倾倒有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

整改实施主体：成都市、德阳市、雅安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堆存废弃物清理处置，加强违规倾倒建

筑垃圾问题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整改措施：

（一）成都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检查验收）

1. 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金堂县赵镇街道地块内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邛崃市文君街道南岳村地块内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完成金堂县赵镇街道地块、邛崃市文君街道南岳村地块堆存区域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风险管控和污染整治。

4.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邛崃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建设。

（二）德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检查验收）

5. 开展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废弃物分类清理转运和安全贮存。

6. 开展弃渣场环境风险评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好环境风险管控，对弃渣场地块边界进行打围管理，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地块内不出现新的污染源。

7.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废弃物分类处置。

8. 2025 年 3 月底前，建立广汉市和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城化违规弃渣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违规弃渣行为。

9. 2025 年 6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雅安市（水利厅督导验收）

10.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1. 开展汉源县富泉镇中海村大渡河岸坡违规倾倒的约 1700 立方米洞渣、废浆和建筑垃圾清理、边坡修复治理。

二十八、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有差距。督察发现，宜宾市九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推进缓慢，污水管网日常监管不到位、排查整治不及时，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淤堵问题突出。园区大量工业废水溢流外排。广安市邻水县川渝高竹新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目前已入驻 89 家企业，但直到 2024 年 6 月才启动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园区污水管网仍未完全建成，存在多处断点，污水直排漏排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短板，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配合整改〕

1. 根据职能职责，按照新发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水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按规划要求有序推动开发区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二）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督导验收）

2. 完成滨江路主干管污水溢流问题整改。

3.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九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4.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九龙产业园区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淤堵等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治。

5. 建立健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强化雨污管网巡查养护工作。

（三）广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6.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川渝高竹新区规划环评编制并取得审查意见。

7.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川渝高竹新区核心建成区污水主管网建设，将企业污水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 建立健全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强化管网巡查养护工作。

二十九、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国家有关部门明确，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必须在 1 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督察发现，四川省有一些停用 3 年以上的尾矿库至今未按要求完成闭库。绵阳市 1 座尾矿库闭库后管理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攀枝花市、绵阳市、广元市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停用 3 年以上的尾矿库闭库销号，完成 1 座尾矿库闭库后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一）攀枝花市、广元市（应急管理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1.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广元市相关尾矿库闭库销号。

（二）绵阳市（应急管理厅牵头，生态环境厅配合督导验收）

2.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绵阳市相关尾矿库闭库销号。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尾矿库闭库后渣库边沟清

理、初期雨水池建设、管网改造和边沟挡护工程，出台渣库长效管理机制。

三十、广元市博能再生能源公司未按要求将飞灰密封包装填埋，违规将部分飞灰作为填缝材料用于填埋区场地平整。

整改实施主体：广元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广元市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飞灰规范填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优化广元市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流程，严格按照要求实行密封包装填埋。

2. 2025 年 3 月底前，对已违规填埋飞灰的区域，实施固化和覆膜。

3. 强化企业日常监管，严格规范飞灰填埋作业。

三十一、内江市聚创达环保新材料公司露天堆放粉煤灰，防渗措施不到位，也未对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

整改实施主体：内江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完成内江白马电厂石龙口粉煤灰堆场整治，有序消纳粉煤灰。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开展内江白马电厂石龙口粉煤灰堆场灰渣全面覆盖工作，完善堆场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新建 600 立方米渗滤液收集池，确保渗滤液妥善处置。

2.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堆存区域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 2025 年 12 月底前，积极拓宽粉煤灰销售渠道，加大消纳力度，年消纳粉煤灰数量不低于 15 万吨。

三十二、自贡市荣县九峰生态农业科技公司粪污处置设施不正常运行，通过软管将粪污排入外环境，污染周边坑塘。

整改实施主体：自贡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荣县九峰生态农业科技公司粪污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粪污得到有效利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对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开展坑塘及周边林地污水、粪渣清理工作，并进行消杀。

3. 加强日常监管，加强企业粪污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养殖污水直排、偷排、漏排。

三十三、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厂区内污水横流，跑冒滴漏严重，矿井涌水沉淀池、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废水外渗痕迹明显。

整改实施主体：绵阳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污染状况调查，规范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水溢流。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涉嫌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生产厂区雨水沟清掏疏通，封堵 710 矿井涌水沉淀池破损处，重新选址建设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完善生产废水、矿井涌水、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3.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风险防控和污染整治。

4.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5.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